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擴大部分）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說明：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安平商港開發，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28日核定安平商港港區調整範圍，並依循「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年-110年)」之「北觀光、南自貿」發展模式，為使港區內土地能管用合一，依法提出「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並規定應另擬定細部計畫，爰本案據以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4條。

三、提案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四、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五、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至民國108年11月28日於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8年11月14日下午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地下1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逾公展期間1件。

八、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胡委員學彥(召集人)、徐委員中強、胡委員大瀛、蘇委員金安、莊委員德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108年12月12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嗣因配合委員屆任改聘作業，經重新簽奉核可，由胡委員學彥(召集人)、胡委員大瀛、張委員仁郎、蘇委員金安、莊委員德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復於109年3月3日、109年4月

24 日繼續召開第 2、3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一、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內容（詳【附錄】）通過。

（一）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略以）：「第二-1 種港埠用地（港二-1）應提供至少 8.5 公頃之綠化空間，其中 30%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略）」，考量該綠化空間提供之實際環境效益，建議修正為「第二-1 種港埠用地（港二-1）應提供至少 8.5 公頃之綠化空間，其中 30%應以集中塊狀留設為原則。（略）」

二、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三、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四、附帶決議事項：為確保市民大眾沙灘通行權益及公共開放空間環境效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後續招商契約納入「第三-2 種港埠用地（港三-2）」維持公共通行使用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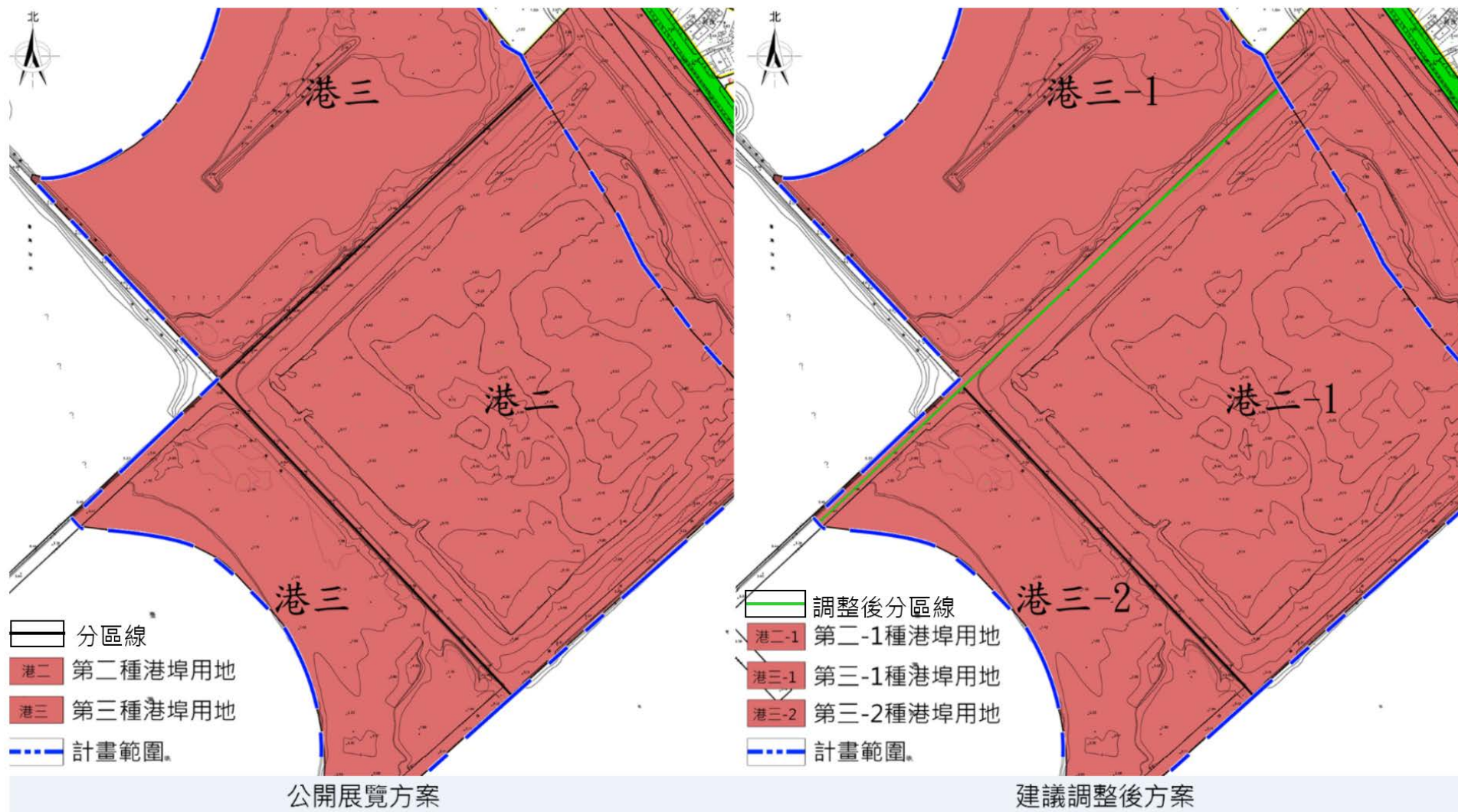
附表：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條退縮建築：「一、為安全考量，計畫區內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港埠用地境界線退縮建築（詳附圖 1-略），且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各種設施。」，惟基於安平港為國際商港，為維護船舶進出港、駁運、人車通行等安全引導、警示必要，需於水岸邊配合設置相關安全防護設施，方能確保船舶航行及港口營運安全(如安全欄杆避免人員意外落海，提升人員安全性；監視器隨時掌控港區安全，降低非法情事發生；警示燈、導航燈可輔助船舶航行，提高船舶航行安全)。	本條文建議修改如下：「一、為安全考量，計畫區內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港埠用地境界線退縮建築（詳附圖 1-略），且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各種設施，惟港口安全設施（如安全欄杆、監視器、警示燈、導航燈等）不在此限。」，惠請貴府同意提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討論。	酌予採納。 理由： 基於商港安全維護需要，確有設置安全設施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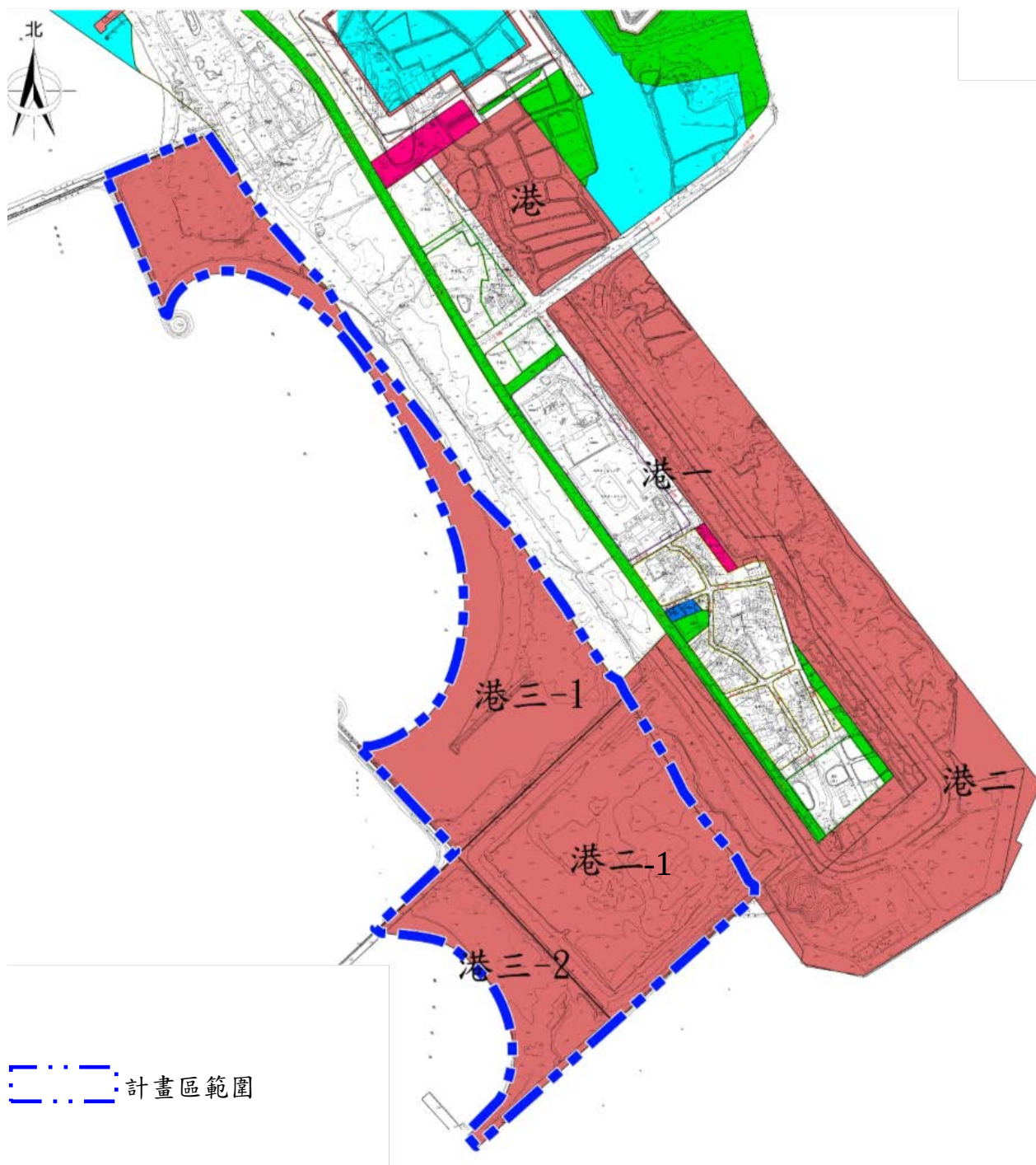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整體性綜合意見：

- 1.本案係依據土地現況及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指導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請補充各細分區之發展定位、活動行為屬性，及全區(含各分區)最大建築容積推估。
 - 2.請補充本計畫區未來停車需求推估及區內外開發後供給情形分析，另為降低開發衍生車流對地區之影響，併提出本計畫區對外交通動線系統完整規劃，商港範圍內港區道路通行預估期程，及週邊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具體改善建議。
 - 3.本案土地利用暨開發係依據安平商港建設規劃推動，請補充說明安平商港範圍招商規劃分期分區期程。
 - 4.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立基計畫區內活動需求推估，為健全計畫相關內容完整性，請補充本地區現況遊客人口相關數據資料。
 - 5.本案為維持北防坡堤開放垂釣使用，依公開展覽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第三項(略)：「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北側鄰接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留設至少 7 公尺寬之帶狀開放空間」。為確保該開放空間日後通行使用，且考量其活動屬性係屬灘岸觀光遊憩內容，爰建議北防坡堤範圍劃入第三-1 種港埠用地(港三-1)，詳附圖 1。
 - 6.為降低開發衍生車流對地區之影響，並考量本計畫區第二-1 種港埠用地日後規劃由三鯤鯓地區第一種港埠用地為進出動線，增訂第二-1 種港埠用地附帶條件：俟計畫區東側三鯤鯓地區第一種港埠用地(港一)開放通行後，准予建築。
- (二)土地使用計畫方案，經整體考量土地現況利用、安平商港建設規劃及日後用地開發管理，修正土地使用計畫草案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詳附圖 2、附表 1。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2。



附圖 1 港埠用地(北防坡堤範圍)分區界線調整示意圖



附圖 2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擴大部分）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附表 1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擴大部分）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第二-1 種港埠用地（港二-1）	16.70	36.47%
第三-1 種港埠用地（港三-1）	22.44	49.01%
第三-2 種港埠用地（港三-2）	6.65	14.52%
總計	45.79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2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擴大部分）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草案條文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二條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開發，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開發，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下表： <table><tr><th>用地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td><td>50</td><td>120</td></tr><tr><td>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td><td>20</td><td>40</td></tr></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	50	120	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	20	40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下表： <table><tr><th>用地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h>總樓地板面積上限（㎡）</th></tr><tr><td>第<u>二-1</u>種港埠用地（港<u>二-1</u>）</td><td>50</td><td>120</td><td>—</td></tr><tr><td><u>第三-1</u>種港埠用地（港<u>三-1</u>）</td><td><u>5</u></td><td><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M</u></td><td><u>22,440</u></td></tr><tr><td><u>第三-2</u>種港埠用地（港<u>三-2</u>）</td><td><u>3</u></td><td><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M</u></td><td><u>3,990</u></td></tr></table> 前述「港三-1」最大樓地板面積管制規定，如開發計畫需求明確，經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第 <u>二-1</u> 種港埠用地（港 <u>二-1</u> ）	50	120	—	<u>第三-1</u> 種港埠用地（港 <u>三-1</u> ）	<u>5</u>	<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M</u>	<u>22,440</u>	<u>第三-2</u> 種港埠用地（港 <u>三-2</u> ）	<u>3</u>	<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M</u>	<u>3,990</u>	1.為與東側現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港二」用地發展定位區隔，調整為「港二-1」。 2.配合本計畫區細分區劃設，考量土地發展定位及水岸景觀天際線，增修訂「港三-1」、「港三-2」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	50	120																									
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	20	40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第 <u>二-1</u> 種港埠用地（港 <u>二-1</u> ）	50	120	—																								
<u>第三-1</u> 種港埠用地（港 <u>三-1</u> ）	<u>5</u>	<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M</u>	<u>22,440</u>																								
<u>第三-2</u> 種港埠用地（港 <u>三-2</u> ）	<u>3</u>	<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M</u>	<u>3,990</u>																								

	<u>後，得予放寬。</u>	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 3.另為維持水岸低密度觀光發展風貌為考量，增訂「港三-1」、「港三-2」最大總樓地板面積限制及但書規定。 4.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 （一）運輸使用：客運碼頭、遊艇碼頭，渡輪站、接駁站、交通轉運、運輸業及租賃使用業。 （二）觀光遊樂使用：遊客中心、主題遊樂園、水上遊憩設施、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主題商店、美食街、餐飲、百貨商店、免稅商店、展覽館（含會展中心）、金融服務、零售、運動健身、美容會館、俱樂部等觀光遊憩及相關附屬設施。 （三）其他使用項目，依商港法相關規定，或經商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二、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 （一）休閒遊憩使用：戶外遊憩娛樂、水岸遊憩娛樂、休閒運動、交通服務、遊客中心、餐飲及零售購物等及相關附屬設施。 （二）水域運動服務：以提供水域運動推廣、活動訓練及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第二<u>-1</u>種港埠用地（港二<u>-1</u>）： （一）運輸使用：客運碼頭、遊艇碼頭、渡輪站、接駁站、交通轉運、運輸業及租賃使用業。 （一）觀光遊樂使用：遊客中心、主題遊樂園、水上遊憩設施、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主題商店、美食街、餐飲、百貨商店、免稅商店、展覽館（含會展中心）、金融服務、零售、運動健身、美容會館、俱樂部等觀光遊憩及相關附屬設施。 （二）其他使用項目，依商港法相關規定，或經商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二、<u>第三-1種及第三-2種</u>港埠用地（<u>港三-1、港三-2</u>）： （一）休閒遊憩使用：戶外遊憩娛樂、水岸遊憩娛樂、休閒運動、交通服務、遊客中心、餐飲及零售購物等及相關附屬設施。 （二）水域運動服務：以提供水域運動推廣、活動訓練及	1.經考量安平商港內外灣整體區位發展情形，區隔本計畫區「港二-1」用地與東側現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港二」用地發展定位，依據本案土地區位條件刪除

其相關服務附屬設施為主，包括：教學訓練及會議設施、學員休息室（含盥洗設施）、餐飲設施、管理服務設施、運動器材及商品展售設施、運動器材維修服務及倉儲設施、水岸遊憩及相關附屬設施、停車場及相關管理設施。 （三）其他使用項目，依商港法相關規定，或經商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其相關服務附屬設施為主，包括：教學訓練及會議設施、學員休息室（含盥洗設施）、餐飲設施、管理服務設施、運動器材及商品展售設施、運動器材維修服務及倉儲設施、水岸遊憩及相關附屬設施、停車場及相關管理設施。 （三）其他使用項目，依商港法相關規定，或經商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部份允許使用項目，具體引導「港二-1」土地使用內容。 2.配合本計畫區細分區劃設，調整條文管制標的。 3.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五條 退縮建築及開放空間規定 一、為安全考量，計畫區內申請開發建築時，臨水域側 10 公尺內不得設置各種設施。（詳附圖 1）	第五條 退縮建築及開放空間規定 一、為安全考量，計畫區內申請開發建築時，<u>應自港埠用地境界線退縮建築（詳附圖 1）</u>，且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各種設施。 二、<u>三-1 種及第三-2 種港埠用地（港三-1、港三-2）退縮規定，倘港埠用地深度不足，得依實際用地深度予以退縮；另如有特殊設置需求，提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u>	1.考量港埠用地灘岸部份之景觀尺度，修正臨灘岸側應退縮 20 公尺，併同配合修正圖說；另為都市計畫管制明確，退縮依據以都市計畫用地邊界為準。 2.另為因應港埠用地基地分布情形及保留灘岸開發使用需求彈性，增訂但書規定。

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受本規定限制。

圖1 建築退縮、開放空間及行車通道開口示意圖



第六條 為加強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與漁光里主要道路連結系統性，大月牙灣之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內未來應提供寬度至少 6 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行車通道，且需與漁光路（公道十三）串聯。（詳附圖1）

三、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受本規定限制。



圖1 退縮建築及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示意圖

~~第六條 為加強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與漁光里主要道路連結系統性，大月牙灣之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內未來應提供寬度至少 6 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行車通道，且需與漁光路（公道十三）串聯。（詳附圖1）~~

3.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本案聯外道路系統業已提送計畫設計畫道路之陳情意見，並納入「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檢討辦理，爰配合刪除。
第七條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詳附圖 1) 一、為保有新生地整體綠地生態，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應提供面積至少 8.5 公頃之環保、綠化設施。 二、為落實漁光里低碳觀光發展，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應於南北兩側提供至少 1 公頃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且需與前條規定行車通道串聯，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為維持北防波堤開放垂釣，第二種港埠用地(港二)北側鄰接第三種港埠用地(港三)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留設至少 7 公尺寬之帶狀開放空間。	第六條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詳附圖 1) 一、為保有新生地整體綠地生態，第二-1 種港埠用地(港二-1)應提供面積至少 8.5 公頃之環保綠化空間，其中 30%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餘屬分散式規劃者，最小連接寬度不得小於 10M；前揭綠化空間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草磚及透水鋪面等。 二、為落實漁光里低碳觀光發展，第<u>三-1</u>種港埠用地(港<u>三-1</u>)應於南北兩側提供至少 1 公頃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且需與<u>東側新增計畫道路串連。前條規定行車通道串聯，不得計入法定空地</u>；惟為保留停車空間留設彈性，符合未來實際開發使用需求，南北兩側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面積，如確有開發需求，提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後得進行調配，總留設面積合計至少 2 公頃。 三、為維持北防波堤開放垂釣，<u>第三-1 種港埠用地(港三-1)</u>南側鄰接<u>第二-1 種港埠用地(港二-1)</u>區位，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留設至少 7 公尺寬之帶狀開放空間。<u>(詳附圖 1)</u>	1.為都市計畫管制條文語意明確，修正開放空間用詞文字；另為確保「港二-1」用地開放空間環境效益，增訂開放空間留設規劃原則，並敘明綠化空間包含植栽綠化設施及為串連綠化設施所需之聯通、鋪面設施。 2.配合聯外道路系統已提送劃設計畫道路之陳情意見，並納入「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檢討辦理，爰配合修正停車空間設置區位規定。 3.另為保留停車留設空間需求彈性，符合實際開發需求，增訂停車空間面積調整但書規定。 4.配合北防坡堤連通空間已調整至「港三-1」用地範圍，爰配合修正管制標的。 5.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八條 為維持漁光里整體環境特性及保持海域沿線視野遼闊，區內建築物高度超過 16M 者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提出景觀視覺模擬分析。	第<u>七</u>條 為維持漁光里整體環境特性及保持海域沿線視野遼闊，區內<u>第二-1 種港埠用地(港二-1)</u>建築物高度超過 16M 者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提出景觀視覺模擬分析。	配合「港三-1」、「港三-2」已訂定建築物高度管制，修正條文管制標的。
第九條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第<u>八</u>條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 位	應附設 機車車 位	應附設 裝卸車 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 位	應附設 機車車 位	應附設 裝卸車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table><tr><td>第四類</td><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²設置 1 輛</td><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²設置 1 輛</td><td>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²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td></tr><tr><td>第五類</td><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tr></table>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第十條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各項建築開發行為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table><tr><td>第四類</td><td>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td><td>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²設置 1 輛</td><td>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²設置 1 輛</td><td>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²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td></tr><tr><td>第五類</td><td>前四類以外建築物</td><td colspan="3">同第四類之規定。</td></tr></table>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² 設置 1 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m ² 設置 1 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公尺，寬 0.9 公尺。 (二)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5 公尺。											
第九條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 <u>申請開發建築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u>										

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略)：計畫區內港埠用地範圍申請開發建築者，應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考量港埠用地景觀風貌管制一致性，配合修正。				
--	--	--	--	--